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5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4 月 19 日(三)上午 11：00

貳、地點：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林教務長房儻

記錄：劉經緯

肆、出席人員：各相關單位一、二級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報告：(略)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訂定體育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體育學系 105-4-1)

說明：本申請案業經以下會議通過：

一、104 學年度體育學系第 6 次系務會議 (105.6.13)、

二、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105.8.24) 通過 (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訂定運動教育學院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運動教育學院 105-4-2)

說明：本申請案業經以下會議通過：

一、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105.8.24) 通過 (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研究生抵免學分及修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休閒系 105-4-3)

說明：本申請案業經以下會議通過：

一、105 年 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二、106 年 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二次運動產業學院務會議會議通過 (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研究生選課要點草案，提請審議。(休閒系 105-4-4)

**說明：**本申請案業經以下會議通過：

一、105 年 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106 年 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二次運動產業學院務會議會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請依法規會建議內文以數字呈現，修改後通過。

**提案五：**運動事業管理學系申請辦理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計畫乙案，提請審議。（運管系 105-4-5）

**說明：**本申請案業經以下會議通過：

一、105 學年度第 4、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修改後通過

**提案六：**運動事業管理學系申請系名修改乙案，提請審議。（運管系 105-4-6）。

**說明：**本申請案業經以下會議通過：

一、105 學年度第 4、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運動事業管理學系與越南孫德勝大學運動管理學系簽訂雙聯學制協議書乙案，（運管系 105-4-7）

**說明：**本申請案業經以下會議通過：

一、105 學年度第 4、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修改後通過

**提案八：**刪除「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離校手續審核流程表」中「視聽媒體教學器材之歸還」審核項目，提請審議。（課務組 105-4-8）

**說明：**

一、近兩學期行政單位接獲本校畢業生反應本校離校手續審核流程非常繁瑣，建議簡化離校手續。

二、課務組視訊教育資源室過去專責相關器材之借用，以及協助教師教學。

然現今教室皆已配置網路及電腦設備，且各學術單位皆已購置相關視聽媒體教學器材。本校學生多數時間是向該學系所借用為主。

三、經調查，課務組視訊教育資源室近幾年借用器材之學生人數幾近於零。

因此刪除此審核項目，可簡化流程。

四、本校王培國技士因同時肩負修繕各課室教學媒體器材，無法時時刻刻待在視訊教育資源室，且該單位僅配置王技士一人。若遇畢業潮，學生專程回校辦理離校手續審核時，恐會有撲空之情況。

五、經與王技士溝通，且課務組內部評估之後，提出刪除此審核項目。除可簡化畢業審核流程外，同時也符合現階段本校視聽媒體教學器材借用之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註冊組 105-4-9)**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4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65682 號函規定辦理。

二、本次修正第三條、第七條、第十四條；增列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詳參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學生於他校修習「體育必修 0 學分」課程得否抵免本校「術科 1 學分以上學分」案，提請審議。(註冊組 105-4-10)**

**說明：**

一、本校尚無先例。

二、本案如經同意得抵免，其科目名稱、內容之認定仍由所屬系、所、中心審查小組認定。

三、本案如經同意得抵免，請同意自 105-2 學期起實施。(因 105-2 學期已有運傳二 A 邱寶萱同學提出體育必修 0 學分抵免運傳系體育-籃球課程，且經系審查小組通過)。(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此案投票，15 票不同意，2 票同意，此案不通過。**

**提案十一：本校設置專業暨跨系所學程實施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註冊組 105-**

#### 4-11)

##### 說明:

配合本校發展，已由課務組另訂專業暨跨系所學程相關辦法，本要點請同意廢止。  
(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學生修習「0學分」正式課程，擬依學生身分(日間學制或進修學制)及課程屬性(學科、術科)收取1學分學分費案，提請審議。(註冊組 105-4-12)**

##### 說明:

一、本規定適用對象：

(一)學士班日間學制：一般生採學雜費制，延修生自第9學期起修習「0學分」課程。

(二)學士班進修學制：採學分學雜費制，自入學第一學期起適用。

二、課程係指列入課程配當的課程。

三、建議自106-1學期起0學分課程收費標準如下

(一)依學生身分(日間學制或進修學制)、課程屬性(學科、術科)收取1學分學分費。

(二)據此，下列0學分課程(一學期)收費標準說明如后：

1、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二)於課程配當為學科0學分2小時，比照二年級收取1學分學科學分費。

2、體育學系實習(一)(二)於課程配當為術科0學分4小時，其實際開課時數係採分4組上課，系上認定時數為1小時。收取1學分術科學分費。

3、服務學習為通識教育於課程配當為校定必修學科0學分(開課兩小時)課程收取1學分學科學分費。(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本校學生陳穎嘉同學105-1學期成績確認案，提請審議。(註冊組 105-4-13)**

##### 說明:

一、陳同學業經教育部3月23日臺教文(二)字第1060041841號函105-1學期學籍確認。

二、本次業經舞蹈學系、通識教育中心、軍輔組等教學單位分別與授課教師確認陳同學各科成績，共計 16 科 19 學分，確認後的分數詳如 106 年 4 月 17 日歷年成績單，詳如附件。(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同意認定**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2:40**